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6 年 2 月 20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2月20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9樓會議室

参加人員:如簽到表

主持人: 區長鄭裕峯 記錄: 周玫足

一、確認 105 年 12 月 29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: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:

裁示事項:

- (一) 有關民政局給予區公所之考績配額,以各區公所各項考評 績效為主,故各課室應致力於各項業務考核爭取佳績,以 自行爭取考績額度;另本所考績額度,考績會不用再提建 議名單,比照民政局模式辦理,落實關鍵績效指標(KPI), 以求公允:解除列管。
- (二)106年度市長與里長座談會,本所排訂於106年2月15日 辦理,請民政課及早進行相關前置作業:解除列管
- (三)自106年度起山坡地統由大地處造冊、維管:解除列管。
- (四) 百歲人瑞自 106 年起由 100 歲放寬至 99 歲,請人文課編列 107 年概算時需納入考量:解除列管。
- (五)請各課室加強宣導同仁養成問好、問安的習慣,以提升為 民服務及電話禮儀:解除列管。
- (六) 105 年度應移回民政局之憑證,請會計室督促相關課室盡速移回:解除列管。
- (七)有關市府規定每年應研習之終身學習時數,請人事室加強 宣導並督促同仁務必依限完成:解除列管。
- (八)世大運親善團宣導活動要以宣導世大運為主軸,必須與藝文活動有所區隔,不要辦得像另一場藝文活動,以發揮親善團之宣導效能:解除列管。



(九)因應一例一休政策,請控管技工工友加班,各課室於例假 日非必要盡量不要請技工工友加班,以免增加人事成本: 解除列管。

三、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:

裁示事項:

- (一)有關106年度例行性合約、標案前置作業,請民政課、經 建課、秘書室盡早完成採購發包公文作業並注意合約擴充 規定,俟預算通過,立即執行:解除列管。
- (二)有關世大運宣導活動,本所世大運親善團無主要活動,請 主辦課室集思廣益策畫主題,以提升世大運宣導績效;另 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編列經費時應納入保險費:解除列管。
- (三) 其餘指示事項:持續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:(略)

五、主任秘書指示事項:

- (一)有關106年度加班費配額,請各課室盡量按月執行,除非業務需要,不要累積到年底才申請,俟今年7月再重新檢討調整各課室之分配數。
- (二) 因應一例一休政策,提醒各課室簽核每月不受 20 小時、40 小時限制之專案加班要慎重,以免與該政策有所牴觸。

六、主席裁示事項:

- (一)配合市府參與式預算政策,希望每位同仁都要取得初階 卡,尚未完成該課程的同仁,請各課室主管鼓勵其踴躍參 訓,若錯過本所開課時間,亦可請公假跨區上課。
- (二)重申各課室辦理活動要與世大運結合,融入世大運元素; 另請廣邀各團體踴躍加入世大運親善團,以利本所每月報



成果至民政局受評。

(三) 各課室編列 107 年概算時,對於自身業務之需求請考量問 全,有需要則編列,不要過分節省,避免日後發生無經費 可執行之情事;另秘書室辦理本所電梯維修工程案,建議 編列 2 年連續性預算,以利該工程之執行。

五、散會:上午11時00分。

